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倪国涛先生、陈文杰先生、郭建生先生、徐潘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 4 位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江曙晖女士、许安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

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选举上述 2 位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许安心、江曙晖

2020 年 6 月 8 日